

# 三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地〔2019〕7号

##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县 2019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使用土地的批复

沙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2019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和使土地的请示》（沙政地〔2019〕7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将农用地2.67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列入你县2019年度建设用地计划。

二、同意你县将位于虬江街道的集体土地3.569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6794公顷（耕地2.5801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252

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使用曹元村集体土地 0.8933 公顷。其中耕地 0.8463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435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35 公顷。使用镇头村集体土地 2.6766 公顷。其中耕地 1.733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993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8218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217 公顷，以使用方式提供作为沙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你县应按照《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》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三、同意呈报的使用土地方案。沙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用地的使用，落实耕地补充方案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、生活安置工作。

四、该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使用及供地的具体手续，由沙县人民政府依法办理。自使用土地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实施使用土地方案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三明市自然资源局，沙县自然资源局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
---